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62—2010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guidelines for
prototype-zone of national ecotourism attractions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GB/T 2636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010-68522006

2011 年 6 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 · 1-4231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旅游局规划发展与财务司、环保部生态司、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中山大学旅游发展与规划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小安、吴文学、张凌云、付磊、保继刚、何军、张树民、吕宁、徐红罡、杨彦锋。

引　　言

随着环保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生态旅游在我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谐社会需要和谐产业,生态文明呼唤生态旅游。发展生态旅游存在时代必然性、市场可行性及工作紧迫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广阔前景。

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各地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的协调进步,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旨在引导和规范我国生态旅游区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与服务,促进生态旅游业健康发展。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为依据,对一定区域内的生态旅游资源进行全面规划,优化配置,实现区域内生态环境和旅游产业的协调发展。

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结合我国生态旅游发展的实际情况,借鉴了国内外相关参考资料和技术规程。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生态旅游示范区的规划、保护、建设、管理、服务、安全、营销、教育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旅游的各类以自然生态系统为主及与之共生的人文生态系统的区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LB/T 007 绿色旅游饭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标准涉及的专业术语见附录A。

3.1

旅游资源 tourism resource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文化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3.2

生态旅游 ecotourism

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和谐为准则,并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开展的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并获得心身愉悦的旅游方式。

3.3

生态旅游示范区 prototype-zone of ecotourism attractions

生态旅游示范区是以独特的自然生态、自然景观和与之共生的人文生态为依托,以促进旅游者对自然、生态的理解与学习为重要内容,提高对生态环境与社区发展的责任感,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旅游区域。

3.4

生态旅游区分类 classifications of ecotourism attractions

根据资源类型,结合旅游活动,将生态旅游区分为七种类型。